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務　人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004507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81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